

## 彰化縣埤頭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部分維護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，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辦理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單位，或由認養者、認養單位自行指定。
- 第三條 凡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。
-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並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電費及執行維修管養工作。
- 第五條 大宗認養合約以書面簽訂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一次繳納。
- 第七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每年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第八條 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，由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標示牌，該標示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，記載認養者名稱，並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彰顯其義務奉獻。
- 第九條 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前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本鄉代表會通過後公布施行。